附件二

(學校名稱)第 學年第 學期申請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學費補助印領清冊

受領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編號	學生姓名	出生日期	僑居地	科別	金額	受領人簽章	備考
合 計：新臺幣 元整							

備註：
1.經查上開僑生均符合「僑務委員會補助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經費作業要點」之相關規定。
2.上表出生日期請以民國填列，如民國83年1月1日出生，填列方式為830101。
3.本表若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

承辦人　　單位主管　　會計主管　　校 長